

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公司大楼 3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3,456,0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5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3,456,0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3,456,0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) 发布的《先临三维 2017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8) 和《先临三维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3,456,0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) 发布的《先临三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3,456,0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) 发布的《先临三维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78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、李诚、李涛、赵东来、黄贤清、王琪敏、赵晓波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3,456,0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鑫睿、汤明亮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先临三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